

#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京 03 执 1078 号

申请执行人：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 5 号 A 楼 003C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3267149。

法定代表人：冉晓明，董事长。

被执行人：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甲 10 号 17 层 20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426042096。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被执行人：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16-3 号楼一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334350XT。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被执行人：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河南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8011469668。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被执行人：景百孚，男，1970 年 10 月 21 日出生，香港居民身份号码 P595717(A)。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的（2017）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9641-19645 号公证书、（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4283-04288 号公证书及（2019）京方圆执字第 00220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立案执行后依法向被执行人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景百孚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景百孚的银行存款一亿零三十八万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景百孚应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以本金一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三、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景百孚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查封、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金碧湖畔南区 1 号楼（X 京

房权证市涉外字第 003724 号) 的房产。

五、冻结、拍卖、变卖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权。

六、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景百孚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一十六万七千七百八十元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

七、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景百孚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褚晓勇
审 判 员	徐 辉
审 判 员	魏志斌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仕昊
-------	-----